

附件 2

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西吉县人民法院
2026 年 3 月 3 日

附件 3

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西吉县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法警项目经费		
主管部门		西吉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 西吉县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99 年	
项目总额		293.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293.3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93.3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3.3		其中：中 央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2026 年我院拟安排聘用制书记员、辅警费用 293.3 万元；使司法辅助人员能更好的服务我院司法日常，提升办案质量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1. 书记员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津补贴、绩效奖金、缴纳五险一金费用；2. 辅警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法警工资及津补贴、奖金、缴纳五险一金费用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法警人数		13 人
	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30 人
	质量指标	五险一金缴纳覆盖率		100%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准时性		月中按时发放
	成本指标	聘用法警人均成本		64496 元/人
		聘用书记员人均成本		80620 元/人
效益指 标	经济效益	聘用书记员、法警权益保障		逐步完善
	社会效益	聘用书记员、法警参与社会法治保障工作		进一步增加
	生态效益	涉生态案件书记员、法警参与度		进一步增加
	可持续影响	聘用书记员、法警工作积极性		进一步提升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书记员、法警满意度		大于 90%

附件 3

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西吉县人民法院基本户社保、部分案款、非财政拨款支出项目		
主管部门		西吉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西吉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
项目总额		5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5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其中：中央 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500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此项目主要为基本户支付书记员工资社保，结转资金案件罚没收入，诉讼费，返还个税手续费、部分案款的支付，保障我院正常案件审判执行以及社保缴纳等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有资金年支付工资、社保、案件款等次数		约 100 次/年
	质量指标	款项支付核查准确率		100%
	时效指标	款项支付及时率		100%
	成本指标	年支付工资、社保、案件款等总额		约 500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款项产生利息收入		及时上缴国库
	社会效益	涉及案件款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		显著提升
	生态效益	无		无
	可持续影响	案件款支付及时性反映的司法公平公正程度		逐年上升
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度		大于 90%